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24号

关于陈耿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人民检察院:

经2023年4月27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陈耿俊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杨馥璟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刘腾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易佳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于思桦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李宗师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陈笑媚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秦丽娟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曾飞菲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4月27日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
